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莉珊  
電話：03-3322592#8109  
電子信箱：1003532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秘字第1150067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\_1150067304\_ATTACH1.pdf、

376736400E\_1150067304\_ATTACH2.pdf、376736400E\_115006730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文化部暨所屬文化資產局補助地方創生計畫  
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作業規範各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文化部115年3月13日文源字第11530070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不動產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寄暢園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大政治學術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名鳳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極光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敦仁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廣藝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梅鶴山莊林登雲紀念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縣海王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僑蓮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桃園市財團法人金三角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土地公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如祐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禪繞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民主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謝鴻軒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龍應台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心悅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博理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全香堂刀煮文藝基金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